

傳真號碼：2523 5722
電話號碼：2810 2942
本函檔號：FIN 3/3/206
來函檔號：CB1/PL/FA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
梁小琴女士

梁女士：

**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會議跟進事項**

謝謝你十二月九日的來信，我注意到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會要求擬訂的基本原則，不足以支持政府當局偏離常規，在處理私營機構提出的特殊措施（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數碼港計劃）時，不依循競爭性的招標程序。

我們因應議員的意見，重新仔細研究該等基本原則後，依然認為該等原則若非不按常規處理私營機構措施的唯一理據，也是最佳的理據。不採納該等原則，便得把每個建議項目公開招標，無一例外。若按這樣嚴格的規定行事，像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數碼港這類對社會大有裨益的計劃，都會礙於顯而易見的商業理由而不能付諸實行。

雖然如此，我們仍會把議員的看法轉告各管制人員，供他們參考，以評估立法會會否贊同根據基本原則處理日後私營機構提出的措施。

庫務局局長
(郭立誠代行)

副本送：劉漢銓議員（主席）

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